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院奉准報廢之自用小客車參輛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
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1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整在本院 7 樓大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院 7 樓大會議室開標。

三、投標方式：
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7 時 30 分止，向本院(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聯合服務中心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於 112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7 時 30 分前郵遞或親送本院收發室投標。

四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以現場實物為準。投標人在開標前，得於上班時間內洽總務科查勘本批報廢財產現況。投標人若草率從事，致有估算錯誤，應自行負責，不得藉詞異議或請求補償。

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 112 年 10 月 4 日（開標之次日起七日內）以前至本院聯合服務中心以現金一次繳清（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）。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六、本案公告標售標的物為已繳銷牌照、禁止駛用之報廢自用小客車，得標人繳清價款後，應於三日內至本院清運標的物，本院按現狀於地下二樓停車場辦理交付，不負瑕疵擔保責任；得標人逾期未領取本案標售標的物，本院得不經催告，以廢棄物運棄或逕移至其他收費停車場地放置且不負保管責任，相關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。

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院公告欄張貼者為準。

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 號	D1120902
品 名	已繳銷報廢自用小客車
	廠牌：國瑞
	出廠年月：2000.06
	型式：ST3EPM
	排氣量：1998cc
	引擎號碼：3S*2780264、3S*2780428、3S*2780024
數 量	叁輛
標售底價 (元)	新台幣叁萬玖仟元整
保證金金額 (元)	新台幣叁仟玖佰元整
備 註	

院長 侯東昇